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聲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異議人 吳竺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如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可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規定，就聲請人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乃屬不得抗告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原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